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向子琦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子琦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35.17	96,000	0.08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子琦	合计持有股份	383,999	0.33	287,999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999	0.25	287,999	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向子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24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1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宁波龙脊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井冈山北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井冈山北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厦门国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完成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宁波龙脊、井冈山北汽关于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宁波龙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井冈山北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龙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81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7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龙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244,733	15.13%	IPO前取得:97,244,733股
井冈山北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14,911	5.04%	IPO前取得:32,414,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龙脊	6,427,700	1.00%	2024/11/22~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95-9.28	58,574,402.60	未完成:3,213,940股	90,817,033	14.13%
井冈山北汽	3,744,397	0.58%	2024/11/22~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75-8.89	29,448,919.00	未完成:5,897,243股	28,670,514	4.46%

注:1、宁波龙脊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27,700股,价格区间为8.95-9.2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截至2025年1月10日,宁波龙脊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0,817,033股,持股比例为14.13%;

2、井冈山北汽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107股,价格为8.8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68,290股,价格区间为7.75-7.83元/股;

3、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2月20日,公司购买的2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05%	181天	25,000	1.42%	176.24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88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25,000.00	25,000.00	176.24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30,000.00(注1)	120,000.00	510.4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3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2月21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风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7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192号)作为作价基础,根据上述报告,浙江衡玖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950.00万元。综合考虑产品上市时间、销售规划等因素,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标的浙江衡玖的估值为19,900万元,本次交易中浙江衡玖76.01%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5,125.99万元(视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调减)。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韩旭、韩春林、李喆、张寿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2月21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风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7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浙江衡玖76.0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衡玖”)

(四)投资金额: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下属子公司吉祥山(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向关联方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衡悦”)收购浙江衡玖76.01%股权,投资标的浙江衡玖的估值为19,900万元,本次交易中浙江衡玖76.01%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5,125.99万元(视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调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瑞康医药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7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192号)作为作价基础,根据上述报告,浙江衡玖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950.00万元。综合考虑产品上市时间、销售规划等因素,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衡玖整体估值为19,900万元,本次交易中浙江衡玖76.01%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5,125.99万元(视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调减)。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本次拟转让浙江衡玖76.01%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烟台衡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衡”),杭州华衡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春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李喆,监事张寿凯,韩春林、李喆、张寿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时,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韩春林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972万元(韩春林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累计金额8,9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旭、韩春林、李喆、张寿凯已回避表决。

(四)其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GWFXJ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1号58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烟台衡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烟台衡悦99%的合伙份额,杭州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衡悦1%的合伙份额。

(二)杭州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0M497E

法定代表人:李喆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9日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二楼B215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信息:韩春林持股99.9%,张寿凯持股0.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衡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A3046室

法定代表人:韩春林

注册资本:4,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RX8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衡玖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4	76.01%	3,344.44
2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56	23.99%	1,055.56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二)历史沿革

1、浙江衡玖设立

2017年11月1日,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春林发起成立浙江衡玖,设立时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现金
韩春林	3,000.00	75.00%	现金
合计	4,000.00	100.00%	

2、浙江衡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9日,股东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浙江衡玖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现金
韩春林	3,000.00	75.00%	现金
合计	4,000.00	100.00%	

3、浙江衡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股东韩春林将其持有浙江衡玖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4.44万元)转让给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现金
韩春林	2,555.56	63.89%	现金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44	11.11%	现金
合计	4,000.00	100.00%	

4、浙江衡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8日,股东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浙江衡玖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现金
韩春林	2,555.56	63.89%	现金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44	11.11%	现金
合计	4,000.00	100.00%	

5、浙江衡玖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1日,股东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衡玖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4.44万元)转让给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浙江衡玖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2.73%	现金
韩春林	2,555.56	58.08%	现金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44	19.19%	现金
合计	4,400.00	100.00%	

6、浙江衡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日,股东韩春林将其持有浙江衡玖58.08%(对应注册资本2,555.5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56	80.81%	现金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44	19.19%	现金
合计	4,400.00	100.00%	

7、浙江衡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8日,股东烟台衡悦将其持有浙江衡玖4.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1.12万元)转让给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衡玖的股东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4	76.01%	现金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56	23.99%	现金
合计	4,400.00	100.00%	

(三)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1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浙江衡玖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604.79万元,负债为782.92万元,净资产为1,821.86万元,2024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80.92万元。浙江衡玖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浙江衡玖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总资产	4,051.79	2,620.38	2,604.79
负债	2,796.96	2,567.59	782.92
净资产	1,254.83	52.79	1,821.86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82.13	-1,115.47	-680.92
净利润	-782.13	-1,115.47	-680.9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经营情况

浙江衡玖成立于2017年11月1日,主营产品为三维乳腺超声断层成像系统等创新型医疗设备,其中三维乳腺超声断层成像系统是一款半球形乳腺超声断层成像系统,具有不依赖医生经验、三种模态图像(超声灰阶图,声速图和声衰减系数图)、采集快、出图快、自动化等特点,在医学临床上具有较高的特异度和灵敏度,是一款创新性的乳腺癌早期检测和筛查的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衡玖已布局相关专利59项,其中45项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与评估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浙江衡玖的资产情况

浙江衡玖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等,其中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目前使用正常);开发支出主要为德国“3D-USCT”技术费;无形资产共52项,主要为一种基于投影校正的三维点扩展函数自动化测量方法、一种基于半球型超声阵列的三维重建预处理方法等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共计7项。

(二)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浙江衡玖主要完成了三维乳腺超声断层成像系统项目策划、竞品调研、质量体系建立,设计输入、结构部分的设计和生产制造;2020年至2022年,完成了采集系统的硬件电路设计和制造,采集相关驱动程序和控制程序、图像重建程序、原型机的搭建;2022年底,完成了第一次预临床试验;2023年至2024年,完成了第二台样机的优化设计,搭建、调试和第三方检验,解决了图像问题,实现全链路国产化。2024年底已正式启动第二次预临床试验,目前进展顺利、效果良好。截至目前,浙江衡玖围绕上述产品已投入7000余万元。

综上,浙江衡玖三维乳腺超声断层成像系统现已经完成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转换和设计验证。安全性测试已经拿到检验报告,当前产品处于临床试验确认有效性的阶段,也是医疗器械产品拿证上市前的最后一个重要阶段。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衡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192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浙江衡玖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浙江衡玖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被评估单位为医疗器械类企业,近年来投资者在领域的相似公司均有频繁的估值及融资的行为,故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中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2)评估对象未来主营产品以及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已形成明确规划,盈利模式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浙江衡玖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衡玖收入预测模型为: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市场上乳腺癌早期检测和筛查的影像设备主要为超声类、钼靶类及核磁共振类。超声类又分为传统超声和创新型超声。如美国GE公司的ABUS,浙江衡玖的产品都属于创新型超声类。浙江衡玖管理层结合行业市场相关竞争者产品的销售价格、浙江衡玖产品相对于同业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确定未来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每台200万元。未来销售数量主要根据管理层对医院需求调查以及市场占有情况分析确定。

经收益法评估,浙江衡玖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821.86万元,评估值21,964.00万元,评估增值20,142.14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①可比案例的选择

在可比案例选择时,考虑所在行业、交易市场、交易时间、交易背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从而确定可比案例如下:

序号	事件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总价格	交易价格单位
1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博生吉	2021-5-26	87,500.00	人民币万元
2	万承志堂购买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蓝莲生物	2023-12-31	23,550.00	人民币万元
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北芯生命	2023-02-03	460,000.00	人民币万元

②交易倍数的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采用归母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研发收入作为自变量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回归分析,相比较而言市值与研发费用之间的拟合度最优,综合考虑选用市研率作为价值比率。

经市场法评估,浙江衡玖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21.86万元,评估值23,950.00万元,评估增值22,128.14万元。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浙江衡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950.00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1,964.00万元。市场法较收益法评估值相差1,986.00万元,差异比例为9.04%。

①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所处生命周期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②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浙江衡玖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3,950.00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吉祥山(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从甲方购买浙江衡玖3,344.44万元出资额(下称“标的股权”),占浙江衡玖总出资额的76.01%。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192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衡玖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3,9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浙江衡玖的交易估值为19,900.00万元,标的股权最高转让对价为15,125.99万元(该交易对价将视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调整)。

3、甲方承诺,在2027年至2029年期间(下称“业绩承诺期”)完成下列业绩承诺指标:

年度(自然年度)	业绩承诺指标
2027年度	实现净利润900万元
2028年度	实现净利润1,700万元
2029年度	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

如浙江衡玖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前述合计承诺金额,则按如下方式调减转让对价金额:

调减金额=[1-(2027-2029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2027-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1.99亿元*76.01%

未来如发生转让对价调减情形,甲方应在乙方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确认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将调减金额+调减金额按年化利率5%计算的利息退还给乙方。

同时,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张仁华、韩旭(“保证人”)共同承诺,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退还调减转让对价的义务,保证人承诺将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足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4、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按如下时间分期完成支付:

(1)在完成202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后,支付转让对价的30%,即4,537万元,如该期业绩承诺指标未完成,则该期款项暂不支付。如2026年浙江衡玖提前实现净利润,则在2026年度结束后,按如下方式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本期转让对价:202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027年业绩承诺利润*2027年业绩承诺完成后应支付对价金额。

(2)在完成2028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后,支付转让对价的30%,即4,537万元。如该期业绩承诺指标未完成,则该期款项暂不支付。如2027年业绩承诺指标未完成,但2027年与2028年累计完成业绩指标超过2027年至2028年承诺业绩指标之和,则一并支付两期对价。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上述对业绩承诺整体实现情况确定最终对价金额,一并结算剩余对价款,多退少补。

5、浙江衡玖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如有)上线使用乙方统一的智能印章管理系统,由乙方委派人员保管;浙江衡玖资质、档案由乙方委派人员保管。在标的股权交割的当日,甲方与乙方应进行上述印章、资质及档案的交接。

6、浙江衡玖实施收支两条线,上线乙方指定的管理系统。

7、本协议的履行,需以浙江